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主席的任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董事會」）今天議決委任史美倫女士為董事會主席（「主席」），任期與其董事任期同時完結。

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1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9 條，委任史美倫女士為主席須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書面核准作實。香港交易所將於取得有關核准後另行發表公告。

除以下新任命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披露有關史美倫女士之個人資料已載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香港交易所刊發的公告 –

於香港交易所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註 1)

- 香港交易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及上市提名委員會成員
-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倫敦金屬交易所）（「LME」）– 董事^(註 2)
- LME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

其他主要任命^(註 1)

- 上市政策小組 – 成員

註：

1. 待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核准史美倫女士於香港交易所的主席任命後，史美倫女士將以香港交易所主席身分出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定）及上市上訴委員會主席，以及上市政策小組成員。
2. 史美倫女士於 LME 的委任須收到 LME 的監管機構英國 The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的無異議確認書後才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8 年 4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阿博巴格瑞先生、史美倫女士、陳子政先生、謝清海先生、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胡祖六博士、洪丕正先生、梁高美懿女士、梁柏瀚先生、莊偉林先生及姚建華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